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聘僱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

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支給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支給專任人員起聘月酬金分為「基本薪資」及「加給薪資」(如下表)。新進人員起薪依學歷核給「基本薪資」，並得由計畫主持人依受聘僱人員之專業能力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、專業證照及服務年資等綜合考量後，提出「加給薪資」之建議，依本校流程簽請核定其起聘月酬金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學歷 起聘 月酬金	<u>專科</u>	<u>學士</u>	<u>碩士</u>
基本薪資	<u>30,400</u>	<u>36,300</u>	<u>41,500</u>
加給薪資	1. 年資加給點數：一年至多核給 2 點，本項加給點數上限為 10 點。 2. 專業加給點數：博士後研究人員加給點數上限為 30 點，其他人員加給點數上限為 10 點。 3. 每一加給點數為 500 元。		

- 三、專任人員聘僱滿一年後，續聘月酬金為前一年工作月酬金加計「晉支薪資」，得由計畫主持人依聘僱人員前一年之績效自訂「晉支點數」，每一晉支點數為 500 元；「晉支點數」超過 5 點，由計畫主持人敘明具體理由簽請核准後始得核發，惟應由計畫內經費支應。
- 四、專任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，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。如因計畫持續需要，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。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，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實計之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日數。
- 五、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得核列至多 1.5 個月薪酬之年終工作獎金。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，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，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，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，按比例發給。
- 六、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應辦理專任人員之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，前開有關雇主應負擔費用由計畫內經費支應。
- 七、「基本薪資」之調整得參考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，簽核後予以調整。
- 八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